

第四章 馬關係約談判之過程－馬關會議

在了解中國與日本在進入馬關係約談判前之談判權力結構後，就要分析雙方在正式談判中的戰術運用，也就是查特曼所言之「非靜態資源變數」，如同棋局中決定了雙方的棋子後，接著就是如何有效運用所擁有的棋子，去下一盤好棋。對於雙方的戰術運用探討，運用哈比的「行為權力」，以及斯塔奇等三位學者「談判背景」之個體特徵之「過程特徵」與「戰略（行動）」所言之論點，以談判佈局、正式談判及談判結束等三方面來分析馬關係約談判期間，中、日中雙方之戰術運用。

行為權力是指行為者運用技巧的行為，亦即運用技巧和資源（總和結構權力與個別議題權力）去達到喜愛結果的過程，也就是戰術。談判戰術包括威脅、警告、承諾、預告、報酬、部分報償、懲罰、讓步、建立聯盟與終止談判等，而事實上，談判戰術就是增加自己的選項、堅持（或降低對手的選項與堅持）以達到自己偏愛的結果。¹

過程特徵包含四項：過程特徵有四個因素：公開場合或秘密場合（public or private）、談判結果（outcome）、批准問題（ratification issues）、談判遺產（legacy）。在談判場合上，談判方可能會有所選擇地公開一些主要的談判內容，以試探公眾或給對手施加壓力。在談判結果上，不同的談判方對是否需要及時達成協議或是否需要達成協議持不同觀點，較需要協議的一方會發現自己，在談判中處於劣勢，因為它為了實現自己的目標可能不得不做出巨大的讓步。批准問題指的是，當不同的談判方，在不同的批准規則和批准預期下談判時，由於不完全理解每一方所受到的國內約束，談判往往會以失敗告終。因此弄清楚談判隊伍是否能夠達成正式的最終協議或者是否需要決策機構進一步批准協議是重要的。在談判中，批准要求所帶來的制約可能會被談判對手加以利用，對方可能表示，儘管一個特定的協議「明顯」合理，但它絕對通不過其國內的批准程序，因而需要修改，談判方可藉此增加談判籌碼。亦可用以威脅。談判遺產則是談判的重複，由一場談

¹ William Mark Habeeb, *Power and Tactics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8), 23-24.

判遺留給下一場談判的東西。²

第一節 談判佈局－中日雙方之準備工作

軍事上常言：「真正的戰爭打在開戰之前，最後得勝利取決於準備之日」，強調戰爭事前準備的重要性，甚至直接決定戰正的勝敗。相同的，一場談判的成敗，談判前的準備工作亦影響到整個談判的結果。「談判佈局」中將分析中日雙方開始談判前對於「談判地點」、「情報」、「第三國干預」、「全權問題」等問題與其他相關事項之作爲，以了解雙方談判前準備工作之良窳。

一、談判地點之選定

在張蔭桓與邵友濂至日本談判前，中日雙方透過美國駐中、日公使協調談判地點，期間李鴻章與張蔭桓曾向中國總署建議以煙台或上海爲談判地點，以不致爲日本所要挾，³經慈禧太后裁決後，乃於 1894 年 12 月 12 日中國向日本建議以上海爲談判地點。⁴日本則於 18 日回覆，要求談判地點必須是在日本國內，中國對此並未堅持，於 20 日回覆同意在日本國內會商，但爲往返便利起見，希望選定與上海相近的地點，並建議以於長崎談判，最後，日本選定廣島爲談判地點。⁵在張蔭桓等二人爲日本所拒後，1895 年 2 月 2 日，伊藤博文在約見中國談判成員伍廷芳時曾表示，中國如再派全權談判代表時，如不欲到廣島，亦可前往中國談判，但反對伍廷芳所提之上海與香港，認爲屆時再定即可。⁶中國在任命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後，於 2 月 18 日要求日本儘速選定談判地點，日本則於 2 月 26 日決定以馬關爲談判地點。⁷

二、情報

談判策略要想發揮最大效果，就應該將其他行爲者的戰略和目標考慮進去，

² 斯塔奇 (Brigid Starkey)、波義爾 (Mark A. Boyer)、維爾肯菲爾德 (Jonathan Wilkenfeld)，《外交談判導論 (Negotiating a Complex World: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陳志敏、陳玉聃、董曉同譯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50-54。

³ 吳汝綸，《李文忠公譯署函稿》(台北：文海，民 51)，頁 540。

⁴ 石泉，《甲午戰爭前後之晚清政局》(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1997)，頁 133。

⁵ 伊藤博文撰，〈秘書類纂〉，收錄《中日戰爭文獻彙編 (第七冊)》，楊家駱主編 (台北：鼎文，民 62)，頁 90、106。

⁶ 軍機處 (清)，《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 (上冊)》(台北：文海，民 52)，頁 0636。

⁷ 陸奧宗光，《甲午戰爭外交祕錄》，陳鵬仁譯 (台北：海峽學術，2005)，頁 117。

唯有如此，當事人才會知道運用怎樣的權力槓桿能夠讓他人採取符合自身期望的行為。然而，難就難在這裡，國家通常無從得知其他其他國家的真正意圖。⁸同時充分的資訊可以幫助談判者分析與評估可能的決策，進而找出最適合的選擇。所以在談判時，關於我方的一切資訊（尤其是談判時限和底線）最好能夠保密，以免節外生枝。⁹

中國的電報密碼於甲午戰爭之前，已經由當時日本外務省電信課長佐藤愛磨所解讀，即 1894 年 6 月 22 日，外相陸奧宗光致中國駐日公使汪鳳藻一長函，汪於翌日打長電報給中國總署，佐藤以汪之電文與陸奧的信函對照，終於解開中國的電報密碼。而李鴻章到日本舉行馬關條約談判時仍使用同一套密碼，¹⁰故其與中國政府之往返電報均為日本所知，中國意圖與底線完全為日本所悉。

而對於談判前之議題內容是否要讓中國與列強知道，日本亦有過相當的討論。1895 年 1 月，在張蔭桓與邵友濂至廣島談判之前，由於中國及列強均想了解日本對中國之談判條件，陸奧宗光與伊藤博文多次就此事協議，結果得出二個方案：第一，日本政府採取公開明示或暗示對中國之要求條件，令歐美各國事先非正式同意或默認，以防止他日誤解之方針；第二，採取在中國誠實來求和平以前，日本絕對隱藏要求條件，嚴格將時局限於中日之間，使第三國事先毫無做任何交涉餘地之方針。陸奧宗光最初是贊同第一個方案的，但是伊藤博文認為，中日媾和條件一旦對外表明，自當覺悟不免有外國多少之干涉，如果先向各強國開示對中國之要求條件，以得其非正式同意或默認，反將令他們有事先干涉之機會，若其條件中有讓他們特別持異議者時，日本政府只有二個選擇：其一，對中國要求某條件之中明知某強國反對而仍向中國提出；其二，為避免第三國之異議，自我抑制對中國正當之要求。而此二個選擇皆極困難之事，因此伊藤博文傾向第二個方案，最後陸奧宗光同意伊藤博文之意見。¹¹另外，1 月 27 日，日本召開御前會議討論談判案時，伊藤博文亦向日皇表示：「不論與清國媾和使談判之成否，若一旦明言媾和條件，則難保不招致第三國之插嘴、干涉，此事不可避

⁸ Joshua S Goldstein,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歐信宏、胡祖慶合譯（台北：雙葉，2004），頁 64。

⁹ 鄧中堅、高永光、黃奎博，《政治溝通與談判技巧》（台北：國立空中大學，民 93），頁 158。

¹⁰ 陸奧宗光，《甲午戰爭外交祕錄》，陳鵬仁譯（台北：海峽學術，2005），頁 3。

¹¹ 同前註，頁 104-105。

免。．．．今日此局欲收拾，文武兩臣要同其心，鞏守成算，絕對保密，使外間毫無窺悉，終始一轍，堅持到底」。¹²爾後在經美國駐中、日公使轉達之往返電報中，日本皆極力防止事先流露其要求條件，甚至在將媾和條約送交李鴻章之前一日，日本外務省特別派員訪問科士達，要求中國不要把媾和條約洩漏給第三國，¹³希望使中國與列強無法推測日本之最後談判底線。

張蔭桓與邵友濂談判失敗後，陸奧宗光感受到歐洲各國可能不會許諾日本割取中國大陸土地，為誘使中國早日再派員談判，已不能如從前般對中國政府隱密日本一切談判條件，至少要在中國再派談判代表之前，應將最重要條件知照中國，使其有心理準備。故於2月27日，經由美國公使轉告中國政府：「日本政府以除非中國再派具備賠償軍費及確認朝鮮獨立外，戰爭之結果割地，及為律將來之交際，以締結確然之條約為基礎從事談判之全權大臣，派遣任何媾和使事皆應無效」。¹⁴至此，日本方將談判之議題告知中國，並使列強知悉，然所告知皆當時歐洲戰敗國所接受之條件，其細部條件，如要求割讓之土地為何地，並未告知，故其底線在李鴻章前往談判前仍未洩漏。故列強之態度如第三章所述，在未清楚日本談判議題確實條件前，都只能採取中立之態度。

三、第三國干預

中、日雙方在馬關條約談判前都先行了解各國是否干預的態度，均試圖利用第三國干預之選項，以在談判時增加談判權力，其差別在於中國希望列強干預，而日本則不希望列強干預。

李鴻章在赴日談判前，連日拜訪英、法、德、俄等國使館，希望各國對中國與日本之談判上能夠提供協助，尤其是英國方面，他兩度拜會英國駐華公使，甚至提出「中英同盟密約草稿」，誘之以利，希望英國能在談判上幫助中國，惟英國公使告以：「只能最真誠地提醒中堂，不失時機地開始和談是極為適宜而重要的，和談的基礎，也只能以日本可接受為準。條件還很空泛，我想任何一個歐洲

¹² 伊藤博文編，《機密日清戰爭》（東京：原書房，2004），頁104。

¹³ 林子侯，〈乙未中日馬關條約之再檢視〉，收錄《第三屆近百年中日關係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85），頁92。

¹⁴ 陸奧宗光，《甲午戰爭外交祕錄》，陳鵬仁譯（台北：海峽學術，2005），頁117。

國家，都不可能發表什麼意見。．．．眼前最迫切的任務是盡可能避免日本人佔領北京」。李鴻章無奈下，希望能派一名英國使館人員一同前往日本，以利聯絡，亦為英國公使所婉拒。¹⁵德國公使則告以：「若不遷都，勢必割地，」。¹⁶同時，李鴻章電告中國駐英、俄公使：「日電非有商讓土地之權勿往，上意不允，允之北則礙俄，南則礙英、法」，¹⁷要求他們速與駐在國外交部密商，希望能得到各國的幫助。惟英、俄政府則以「歐洲各大國昔有戰事，常行此權，無傷體面，赴日後各國知日有索項，自有商酌，．．俄法同此意見」等¹⁸，最後如翁同龢所記：「李相赴各國館，意在聯結，而未得要領，計無所出」。¹⁹至此，中國在談判前希望得到列強協助以增加談判權力之努力終告失敗。

日本對於第三國之干預，最在意者為英俄兩國，除於談判前了解兩國之態度外，亦採取安撫之道。為拉攏並穩住英國，日本採取兩個手段，其一為向英國公使重申：「日本既不想瓜分中國，也不想推翻目前的王朝，但它必須索取勝利者的果實」。其二為趕緊散佈在媾和條約中將列入貿易便利特許條款的消息。2月14日，英國駐日公使於是向英國外交大臣報告：「我通過可靠人士查明，日本打算在議和條件中加入貿易便利特權的要求。日本並非只想為自己爭得這一特權。看來，該條款最重要的一點是中國取消禮金和關稅，日本政府視之為發展貿易的最大障礙」。²⁰

在俄國方面，陸奧宗光為確認俄國態度，於2月14日親自會見俄國駐日公使，除如第三章所述，在了解俄國要求日本不侵犯朝鮮獨立態度後，陸奧宗光表示：「本大臣之主張，在於竭力不與俄國之利益相牴觸，但有關日本自身之利益，日本必須自己保護」。此外，於2月27日，日本送交備忘錄給俄國駐日公使表示：「日本對朝鮮之政略方針不再改變，帝國政府將名實相符地承認朝鮮國之獨立」。²¹

四、全權問題

¹⁵ 戚其章，《甲午戰爭國際關係史》（北京：人民，1994），頁350。

¹⁶ 陳義杰，《翁同龢日記（第五冊）》（北京：中華，1997），頁2781。

¹⁷ 蔣廷黻，《近代中國外交史料資料輯要中卷》（台北：臺灣商務，民57），頁564。

¹⁸ 吳汝綸，《李文忠公電稿》（台北：文海，民51），頁77。

¹⁹ 陳義杰，《翁同龢日記（第五冊）》（北京：中華，1997），頁2781。

²⁰ 戚其章，《甲午戰爭國際關係史》（北京：人民，1994），頁373。

²¹ 同前註，頁374-375。

日本認為中國常以孤立與猜疑為政策，在外交關係上欠缺公信，故為使中國能確實履行締結之條約，對中國之談判代表是否被賦予確實之全權，非常重視。當 1894 年 12 月 16 日李鴻章派德璉赴日時，即認為除德璉是否適合交戰國使者之資格有疑問外，李鴻章在職守上亦非具代表中國政府之權能，且伊藤博文雖為內閣之首席，但並不直接負外交之責任。此外，致伊藤博文之信函，實為私人信件，因而拒絕與德璉會面。²²

1895 年 2 月 1 日，張蔭桓與邵友濂赴廣島談判時，認為張、邵二人之「修好國書」只是一種信任狀，絕非全權委任狀，並向二人表示：「中國不講外交與鄰相處，不肯開誠布公。從前曾與人定約不肯蓋印及條約已定無故不批准之事實，皆所派大員權力不足之故。故日本慮蹈前轍，是以必須中國所派大員權足定和，方能與議。．．．今貴大臣權力實係不足，可見並非誠心講和，彼此敕書不同之處甚多，本國敕書係照萬國公法成式，貴國敕書大相懸殊。派貴大臣來商何事，敕書內並未載明，又無定約畫押之權與定約後批准之語，是貴大臣僅有將所商何事報明國家之權而已，本大臣斷難與議。既與本國商議要事，即應照萬國公法，不能照中國約章，若既定約，不惟畫押且應遵守，此事本國並未向中國先說設，所議未必能成及議定畫押後視同廢紙」，²³張、邵二人遂失敗而歸。其實，在張、邵二人赴日前，曾由美國駐華公使代擬一份洋式國書底稿，內有「所有該全權大臣等與貴國所派全權大臣議定永和之約，所畫之押，即如朕筆親書；其與貴國全權大臣所定之款，亦如朕與貴國親定之款無異」等語，然中國政府不能接受此一國書底稿，便以「本署已繕定國書，請鈐御寶，未便更易」，²⁴將之回絕，顯示中國政府對外交知識之不足。

鑑於前次經驗，在中國向日本表示要派李鴻章為全權談判代表後，2 月 19 日，日本經由美國公使轉達中國：「希望中國能明確知悉中國全權應帶有的權限，必須是全權委任狀，而不是信任狀。因此，希望中國政府將擬交付給李鴻章的全權委任狀文辭，先以電報告知，較為妥便」。日本收到中國之「全權敕書」底稿後，為了防止錯誤，於 2 月 25 日再要求中國傳送該敕書之英文譯文。經日本要

²² 陸奧宗光，《甲午戰爭外交祕錄》，陳鵬仁譯（台北：海峽學術，2005），頁 93。

²³ 軍機處（清），《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上冊）》（台北：文海，民 52），頁 0634。

²⁴ 戚其章，《甲午戰爭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 382。

求在敕書二處小幅修正後，終於同意中國之全權敕書，²⁵李鴻章亦得以前往日本談判。

3月20日，中日雙方第一次談判，第一件事情即是互換全權敕書，日本特將李鴻章所給之敕書與之前所電傳之英文及中文底稿相驗證，而中國亦將伊藤博文交給李鴻章之日皇敕書比較，經雙方均認妥善無誤後，才開始正式談判，²⁶可見日本對全權之重視。

五、其他

日本為確保談判期間之安全及新聞管制，在談判前由伊藤博文頒布四條命令：第一，不論何等人有何等事，悉不許入會議處，派警察官禁止；第二，各報、故書籍，皆由警察官檢查允准，方可印刷；第三，除官廳許可外，諸人不准攜帶一切凶器；第四，各客寓旅人出入，須由官稽查旅卷。²⁷伊藤雖佈置周全，但仍然發生李鴻章遭受槍擊之意外事件，迫使日本讓步接受中國之停戰要求。

第二節 正式談判－中日雙方之戰術運用

談判者增加力量的方法有兩個大方向：第一就是堅持立場。在沒有選項的情況下，堅持不退讓是一個扭轉劣勢的有效方法。第二是找選項，如果找得到選項，談判權力就可增加。²⁸弱勢談判者在無法增加選項，也沒有足夠控制力的情況下，堅持很自然地便成爲他所能依賴的唯一方法。但堅持是一刀兩面的，一方面，談判者如果堅持留在談判桌上釋出於「需要」，則這就是談判者的弱勢之處，因爲談判者爲獲的此一結果，就只有屈服於對手的威脅了。另一方面，如果談判者的堅持出自渴望的的執著，則堅持將可增加其個別議題權力，因爲談判者願意付出較高的代價，以守住談判立場。²⁹

如第二章所述，1895年3月20日起之中日馬關談判前三次之談判重點於「停

²⁵ 伊藤博文撰，〈秘書類纂〉，收錄《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楊家駱主編（台北：鼎文，民62），頁115-119。

²⁶ 林淑娟，〈馬關議和之伊李問答〉（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民84），頁1。

²⁷ 沈雲龍，〈甲午中日戰輯〉（台北：文海，民55），頁155。

²⁸ 劉必榮，〈不對稱結構下的談判行爲分析〉《東吳政治學報》，第2期（民82年3月），頁239。

²⁹ William Mark Habeeb, *Power and Tactics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8), 22.

戰」議題，雙方因對停戰協定內容認知差距頗大，乃決定戰擱議停戰問題，直接進行議和談判，後因李鴻章為日人所槍擊，日本擔心中國藉此罷談回國並引來列強干涉，乃與中國簽定停戰協定。4月1日，由陸奧宗光將其「媾和條約」（如附件一）交李經方，並要求四日內答覆。後經雙方書面協調及10、15日之第四、五次之談判後終於定案。雙方於17日簽定「馬關條約」（如附件二），5月8日正式換約，馬關條約談判至此結束（馬關條約談判重要記事如附件三）。下面就從馬關條約「正式談判」之主要戰術「議題選項之第三國干預」與「堅持」二項，以及其他次要戰術等方面，分析談判中雙方之戰術運用。

一、中日雙方對第三國干預之選項

4月1日，李鴻章於接到日本「媾和條約」後，立即將內容電告中國總署，並接受科士達之建議，請總署「密告英、俄、法三國公使，現日本已將和局條款出示，其最重要者：一、朝鮮自主，二、奉天南邊各地、台灣澎湖各島嶼盡割讓與日本，三、賠兵費庫平銀三百兆兩。查日本所索兵費過奢，無論中國萬不能從，縱使一時勉行應允，必至公私交困，所有擬辦善後事宜，勢必無力籌辦。且奉天為滿州腹地，中國亦萬不能讓。日本如不將擬索兵費大加刪減，並將擬索奉天南邊各地一律刪去，和局必不能成，兩國惟有苦戰到底」，但是「日本所擬通商新約詳細節目，一時務乞勿告各國，恐見其有利可霑，彼將協而謀我。．．．第六款重訂通商新約節目甚多，並添開口北京、沙市、湘潭、重慶、梧州、蘇州、杭州七處，皆各國多年願望不可得」。³⁰希望以日本對中國大陸領土之割取及賠償軍費之太過，達到談判前各國設定干涉之程度，藉此引來第三國干預，增加談判權力，逼迫日本讓步，刪減和約條件。至於隱密通商一節，當然就是避免日本以此利益均霑之戰術，來獲取列強的支持，反而使第三國干預造成自己的壓力。

中國政府在得到李鴻章之回報後，於4月3日日下午，慶親王奕劻、軍機大臣孫毓汶、徐用儀三人先後拜訪英、俄、法、德四國駐華公使，通報李鴻章要求告知之媾和條件。4月10日，中國命駐英公使向英國表示：「日本要求割地太廣，

³⁰ 吳汝綸，《李文忠公電稿》（台北：文海，民51），頁82。

賠費過多，中國難以接受」，並請求英國「實心幫助中國，進行斡旋」。³¹

由於李鴻章 4 月 1 日回報中國政府之電報為日本所悉，陸奧宗光乃於 4 月 3 日向日本駐英、法公使發出將媾和條件秘密提示給各駐在國政府的訓令：「現已查明，清國將我之講和條件洩漏給英、法、俄三國。謂日本如不取消割讓金州半島之要求和減少賠款金額，除繼續戰爭外，別無他法。企圖以此虛假之藉口，請求各國進行干涉。．．．李鴻章似避免將我國政府為各國利益而要求之通商方面的特權通知各國，蓋各國前此屢屢提出類似要求，皆為清國所拒絕之故。本大臣已將上述情形秘密通知駐英、俄、法、美等國公使，亦希望講和條件及上述事實通知各駐在國政府。但在會見時，須裝出我國只信任該國政府的樣子，作為機密通知之，並相機為我方之要求條件進行辯護」，³²此舉，不僅在反擊中國尋求第三國干預之企圖，尚且希望得到第三國干預之助力。

日本外務次官林董於 4 月 3 日及 4 日分別約見英、俄、法、美、德等國駐日公使，向他們通報日本之媾和條件。駐英公使則於 4 月 4 日拜訪英國外交大臣，通報日本的媾和條件。6 日再向英國外交部致送一份和約中有關貿易條款要點的通報，³³所列五項條件對英國之通商利益均有極大幫助，藉以取得英國對和約條件之支持。

英國於接獲日本公使之和約貿易條款後，其內閣即於 8 日對日本的媾和條件討論後，便作出了英國沒有理由進行干預之決定。當天「泰晤士報」亦指出：「日本在這方面及其他方面的要求並非過分。既然如此，對英國來說，則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去干涉談判」。而在回答中國駐英公使時，英國表示：「英國不會向日本提出他們可能會拒絕的建議，況且這種建議，必將鼓動中國拒絕日本的媾和條件，因此我們不會給予任何保證」。³⁴此外，在由於媾和條約中有利於英國之通商條款公佈後，也使得英國當日之證券市場變動，產生意外之影響。³⁵

³¹ 戚其章，《甲午戰爭國際關係史》（北京：人民，1994），頁 387。

³² 同前註，頁 383。

³³ 同前註，頁 385-386。

³⁴ 同前註，頁 387-388。

³⁵ 梁嘉彬，〈李鴻章與中日甲午戰爭〉，收錄《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十一編）》，中華文化復興推動委員會主編（台北：臺灣商務，民 75），頁 393。

俄國於得知媾和條件後，其外交部長分於 4 月 4、5、8 三日向英國駐俄公使表示：「日本得到旅順港所在的半島是一個嚴重問題」、「如果日本不聽勸告—這不是不可能的，那麼將會出現什麼情景呢？目下俄國在中國的海軍力量跟日本不相上下」、「俄國反對日本擬議中的領土獲得，當然會盡力加以阻止。否則，朝鮮獨立就成爲一句空話。並且可以預見，一旦日本在大陸得到一塊立足地，它便會得寸進尺，直至形成與俄國接壤之勢，這自然是俄國所不願看到的」，³⁶俄國此時已顯示出欲進行干涉之意，惟於馬關條約簽約後才採取行動，無法適時增加李鴻章在談判上之力量。

美國則於 4 月 5 日由國務卿提醒日本駐美公使：「俄國野心甚大，令人難測高深」，並建議：「對日本而言，避免在大陸上與俄國接觸，以海洋爲防禦線，方爲上策」。³⁷

綜合上述可知，中日雙方都在了解列強對媾和條件之態度，中國希望找到第三國干預之選項，以增加談判權力，日本則在化解第三國之干預，以減少中國之選項。然列強之態度，與談判前之認知並無改變，但因媾和條件之細節更加明朗，英國堅定其支持日本之決心，而俄國加強干預之企圖，其他國家則認爲割取中國大陸領土非日本明智之舉，逼使日本將第三國干預納入是否對 4 月 1 日提出之媾和條件讓步的重大因素之一。俄國之干預於中日簽約後方開始，雖於事後使日本歸還遼東半島，但也因這種第三國干預之潛在壓力，使日本在所提之媾和再修正案中讓步，第三國干預之戰術也使中國增加談判力量。不過，李鴻章在 4 月 17 日簽約前並未收到俄國干預之任何表示，使得俄國干預之談判權力無法及時讓李鴻章運用。

二、中國之堅持戰術

4 月 9 日，李鴻章正式提出媾和條約之修正意見覆文（如附件四），其主要爲在割地上，限於奉天省內之安東縣、寬甸縣、鳳凰城、岫岩縣及澎湖列島，在賠償金額上，減爲一億兩，不附加利息，並將通商內容修訂。³⁸10 日，雙方舉行

³⁶ 戚其章，《甲午戰爭國際關係史》（北京：人民，1994），頁 389。

³⁷ 同前註，頁 390。

³⁸ 伊藤博文撰，〈秘書類纂〉，收錄《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楊家駱主編（台北：鼎文，民 62），頁 99。

第四次談判，日本駁斥中國之修正案，另外提出與原先媾和條約較讓步之再修正案（如附件五）。其主要為朝鮮之獨立不得修改，土地割讓為台灣及澎湖列島、對奉天省南部之地，減為由鴨綠江起溯該江至安平河口，由該河口起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折線以南之地，但包含上述各城市（如圖一—馬關條約談判奉天省南部割讓要求變化）；賠償金減為二億兩，通商條約按照原案，通商口岸之開放由七處減為四處。³⁹對日本提出之再修正案，李鴻章雖於本次及 15 日之談判上力爭，但得到的是如表四及表五所示的毫不讓步的答覆，如伊藤博文文所述：「已讓至盡頭地步，主意已定，萬不能改」⁴⁰之回答。

第四次談判後，在可能無法達成協議狀況下，科士達曾向李鴻章表示：「假如戰爭重新開始，爭鬥繼續，則對目前統治的滿清朝代和帝國的獨立將有極端的危險」，李鴻章立即表示：「日本不能征服中國，設會談失敗，皇帝與朝廷可以退至山西省山裡，政府即可無限期的繼續爭鬥，犧牲了幾百萬人是不什麼的，最後日本將被迫給予一個光榮的和平」。⁴¹然而雖有如此豪情，在李鴻章接到伊藤博文：「希望能了解本大臣對閣下的意見已作充分考慮，同時，日本帝國所提出修改後之要求條件，乃最終的條件，僅是請閣下決定回答的問題。．．．今對來翰只作一答覆，即本月十日日本大臣所提出之要求條件，為最終條件，無論至何時候不允再加議論。．．．本大臣已對日本國的要求條件拒絕再議，因之亦無意容納閣下的意見和對此作的結論」⁴²之信後，面對伊藤博文之咄咄逼人下，還是於 4 月 11 日及 13 日，分別電告中國政府：「伊昨面談已決絕，今日又來此函，似是哀的美敦書。應如何應付之處，伏候速示遵辦」、「停戰第六款內稱如期內和議決裂，此約亦即中止，若議不和，必至決裂。察看近日日人舉動，已遣運兵船二十餘艘由馬關出口赴大連灣，並令法美觀戰探事人隨隊往前敵，其意可知。恐非即與訂約不可」。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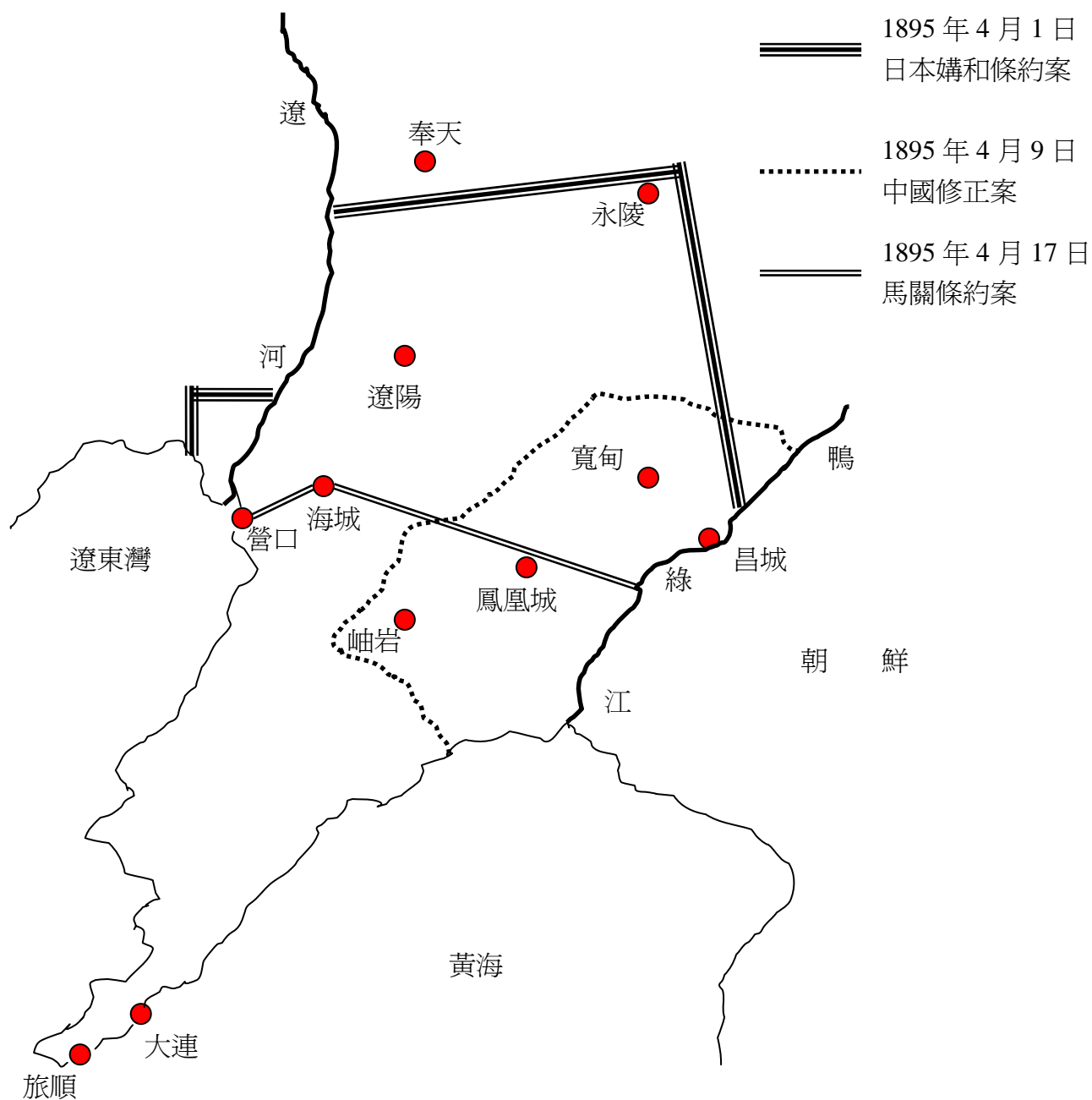
³⁹ 陸奧宗光，《甲午戰爭外交秘錄》，陳鵬仁譯（台北：海峽學術，2005），頁 135。

⁴⁰ 林淑娟，《馬關議和之伊李問答》（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民 84），頁 31。

⁴¹ 林樹惠譯，〈科士達外交回憶錄〉，收錄《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楊家駱主編（台北：鼎文，民 62），頁 478。

⁴² 伊藤博文撰，〈秘書類纂〉，收錄《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楊家駱主編（台北：鼎文，民 62），頁 132。

⁴³ 吳汝綸，《李文忠公電稿》（台北：文海，民 51），頁 86-87。



圖一 馬關係約談判奉天南部割讓要求變化

資料來源：黃秀政，〈馬關議和的割台交涉〉《近代中國》，56期（民75年12月），頁234。

表四 馬關係約內容主要項目變化

主要項目	4 月 1 日 日本媾和條約	4 月 9 日 中國修正案	4 月 10 日 日本再修正案	4 月 17 日 馬 關 條 約
朝鮮地位	中國確認朝鮮為完整之獨立國	中日兩國確認朝鮮之獨立	同原案	同原案
割讓土地	一、奉天省南部之地：自鴨綠江口至三叉子，自三叉子至北方榆樹底下自該處向正西達遼河，沿該河流而下達北緯四十一度之線，沿同緯度達東經一百二十二度之線，自北緯四十一度，東經一百二十二度之點，隨同經度至遼河北岸位於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之諸島嶼。 二、台灣全島及其附屬島嶼與澎湖列島。	一、奉天省內之安東縣、寬甸縣、鳳凰城、岫巖州 二、澎湖列島	一、奉天省南部自鴨綠江口溯該江口至安平河口，自該河口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折線以南之地。包括前述之各城市、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而屬於奉天省之島嶼。 二、台灣全島及其附屬島嶼與澎湖列島。	一、奉天省南部自鴨綠江口溯該江口至安平河口，自該河口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折線以南之地。包括前述之各城市，而以遼河為界之處，以該河之中央為境界。 二、台灣全島及其附屬島嶼與澎湖列島。
賠償軍費	三億兩	一億兩	二億兩	二億兩
通商城市	北京、沙市、湘潭、重慶、梧州、蘇州、杭州等七處	通商航海條約另議	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四處	同再修正案
內河航行權	一、長江上游湖北省宜昌至四川省重慶 二、長江溯湘江至湘潭 三、西江下游廣州至梧州 四、上海入吳淞江及運河至蘇州、杭州		一、長江上游湖北省宜昌至四川省重慶 二、上海入吳淞江及運河至蘇州、杭州	同再修正案
日軍駐中國地點與中國支付之軍費	一、奉天府及威海衛 二、支付駐軍費用	威海衛	一、威海衛 二、200 萬兩	一、威海衛 二、50 萬兩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奧宗光，《甲午戰爭外交祕錄》，陳鵬仁譯（台北：海峽學術，2005年5月），頁127、133、135、139』及沈雲龍主編，《光緒條約》（台北：文海，民52），頁1101-1118。

表五 中日馬關條約第四、五次談判重要議題談判重點摘要

時 議 問 題	1895.4.10 第四次談判		1895.4.15 第五次談判	
	李鴻章	伊藤博文	李鴻章	伊藤博文
割讓土地	1.欲將奉天南部所據之地全得，不符德、法戰爭之例，太甚 2.台灣全島日兵未犯，不可強讓 3.不肯讓，將如何 4.營口不可讓	1.歐洲戰爭非德、法而已 2.商讓即可，不論兵力到否；當即派兵至台灣 3.我兵若深入山東各省，將如之何 4.不能改	請稍減	不能稍減
賠償軍費	1.賠款二萬萬為樹甚鉅 2.償費不應計息 3.再減 5 千萬	1 不能再減 2.期內還清則不計息	1.若 5 千萬不能讓，2 千萬或若干亦好 2.賠款不能減，利息當免	1 萬萬不能讓。 2.如期還清，則所認之息抵作本款
停戰展期	期滿後再展期	和約已簽押才可展期		
通商貿易			1.第六款第二條之「官員勿得從中干預」之字當刪去 2.第四條當刪去 3.第五款原文「日本臣民准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改為「日本臣民准在通商口岸、城邑製造一切貨物」	1.可刪去 2.第四條全可刪 3.同意添入
中國支付日軍暫駐之軍費			由每年 200 萬減為 50 萬兩	若簽約後二十天換約，則同意 50 萬，否則必要 100 萬
換約日期			簽約後一個內	二十日內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淑娟，《馬關議和之伊李問答》（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民 84），頁 19-52。

中國內部針對李鴻章之請示，已知要使日本之再修正案讓步，除第三國干預之選項外，可利用者為「堅持」之途，若要堅持，則戰事必再起，戰事再起則必遷都。中國是否有遷都再戰之決心呢？可從以下分析得知。

早在 1894 年 10 月，中國準備請列強調停時，翁同龢曾有遷都之議，但因無人敢向慈禧太后報告，而停此議。⁴⁴到了 1895 年 2 月，張蔭桓與邵友濂談判失敗後，為割讓土地問題，和戰兩派又大爭執，主戰派認為不割地，則惟有繼續作戰並遷都，為持久之計。但遷都之議，因早年「避敵之議」為慈禧太后整肅肅順等人所給予的罪名之一，致主戰人士之間頗多顧忌。當時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士記載：「至甲午之役，倭人由遼漸迫，太后恆令順天府備車二千輛、騾八百頭，然始終不行。張孝達制軍、李芍農侍郎皆主西狩之議。．．．尙書孫燮臣致書李芍農云，勿奏請遷都，若倡遷議，必有奇禍。蓋李是時方考歷代遷避之得失，欲有所論，得是函而止。既寇愈迫，翁尙書亦主遷，孫尙書則主乞和。孫之言曰：『豈有棄宗廟社稷之理？』翁亦不敢盡其詞」。⁴⁵可見遷都以持久作戰早已非中國政府官員敢向上建議之法。

4 月 4 日，中國政府討論和約條時，光緒皇帝表示希望能盡速完成和約，而大臣孫毓汶則表示「戰字不能再提」；6 日再討論時，翁同龢認為台灣不可割棄，認為棄台將失天下人心，但其同儕認為：「陪都重地，密爾京師，孰重孰輕，何待再計」。8 日，慈禧太后指示：「兩地皆不可棄，即撤使亦不恤也」，⁴⁶似有堅持不割讓領土與不惜撤使罷談之決心。然而既不遷都，軍事力量又無法依賴，為避免談判破裂，致日軍揮師進京，李鴻章只有接受日本之條件一途了。於是，4 月 13 日，中國政府電告李鴻章：「倘事無可再商，應由該大臣一面電聞，一面即與定約」；15 日，再電告李鴻章：「所論各節，原冀爭得一分有一分之益。如竟無可商，即遵前旨與之訂約」。⁴⁷至此，中國放棄利用「堅持」之戰術增加談判權力。

綜合上述可知中國並無遷都再戰之決心，且軍力亦不足恃，也就無法採取「堅

⁴⁴ 石泉，《甲午戰爭前後之晚清政局》（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7），頁 132。

⁴⁵ 黃濬，《花隨人聖庵摭憶》（山西：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頁 836。

⁴⁶ 陳義杰，《翁同龢日記（第五冊）》（北京：中華，1997），頁 2791-2792。

⁴⁷ 蔣廷黻，《近代中國外交史料資料輯要中卷》（台北：臺灣商務，民 57），頁 583-584。

持」戰術，無法以此增加談判權力了。

三、其他戰術運用

中日馬關係約談判除「選項－第三國干預」與「堅持」之戰術外，雙方之主要戰術，尚運用威脅恐嚇與「不談」戰術，而李鴻章尚運用了哀兵與情感以及討價還價戰術。

(一) 威脅、恐嚇

當 4 月 5 日李鴻章對日本的媾和條件提出說帖後，伊藤博文認為要加以徹底反駁，使李鴻章豁然悔悟由其迷夢覺醒，了解現在彼我地位。但陸奧宗光則認為：「一開論駁之端，彼方亦必有再三反駁之餘地；與其在空洞的理論上和他們往復爭駁，還不如在事實面前使他們就範」，亦即不跟中國講道理，專要中國談事實，已迫使中國屈服。⁴⁸4 月 8 日，伊藤博文告訴李經方：「今休戰期限僅餘十一日，徒空費時日，若至再交干戈，則彼此皆非所願，以明日為期，希對我提案作諾否之確答。．．．現今兩國之形勢如何？即日本為戰勝者，中國為戰敗者。若不幸此次談判破裂，則我一命之下，七十艘之運送船，搭載大軍，舳艫相接，直往戰地，如此則北京安危，亦有不忍言者。再深切言之，談判破裂，中國全權大臣一去此地，能否安然再出入北京城門，亦屬不能保證」。⁴⁹10 日，李鴻章與伊藤博文舉行第四次談判時，李鴻章認為台灣全島日兵尚未侵犯，不應納入割讓範圍，並表示，如果中國不同意割讓台灣，又將如何？伊藤則回答：「如所讓之地必須兵力所到之地，我兵若深入山東各省，將如之何」。當李鴻章再問到對談判議題是否不許駁斥時，伊藤博文又表示：「駁只管駁，但我主意不能稍改。廣島有六十餘隻運船停泊，計有二萬噸運載，今日已有數船出口，兵糧齊備；若不即出運者，以有停戰之約故耳」，⁵⁰而李鴻章亦將上述威脅恐嚇如前所述，立即轉回中國政府身上，更加促成中國同意訂約。

(二) 不談

⁴⁸ 戚其章，《甲午戰爭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 409。

⁴⁹ 陳志奇，《中國近代外交史》（台北：南天，民 82），頁 823。

⁵⁰ 林淑娟，《馬關議和之伊李問答》（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民 84），頁 26-27。

如第三章所述，「不談」、「拖延」等方法對中國而言是不適用的，卻反而被動地成為本次談判，致使日本讓步之一大因素。4月5日，李鴻章對日本之「媾和條約」內容提出書面反駁，對朝鮮之獨立、割地、賠償軍費及通商權力四項議題均一一駁斥。陸奧宗光認為，如果放寬講和條件，「國內必然產生激烈動盪，其危害較諸他日或預想中之外來事變更爲嚴重」，因而主張對李鴻章之意見不予考慮。⁵¹4月9日，李鴻章正式向日本提出和約修正案，同時回報中國總署：「惟讓地賠費兩項須俟面議再定，．．．欲將奉境全行收回，萬做不到，南北兩處均要割讓，僅讓一處亦斷不行，所索三萬萬即欲減少，能減無幾．．．屆時能否允添，乞預密示。否則只有罷議而歸。停戰展期已絕望，請飭各將帥及時整備爲要」，⁵²表達談判成功機率不大，若不能依日本所提條件同意，惟有「不談」雙方戰事再起之意。

如前所述，李鴻章之電報密碼早爲日本所破，故李鴻章此一電報自然爲陸奧宗光與伊藤博文所悉。伊藤判斷，如果身負重傷的李鴻章離開日本，那麼世界對日本的同情也就會隨之消失。日皇亦認爲，萬一談判破裂，而訂北京城下之盟「難免要受外國之干涉，最後割據領土也將成爲泡影」，故而決定對中國讓步，⁵³而於4月10日第四次會談中提出讓步之再修正案。日本何以不忌「國內必然產生激烈動盪」之危險，而在談判議題上讓步，其實就是此一「不談」戰術之成功，雖然是情報戰失敗導致。

（三）哀兵與情感戰術

1895年3月22日之第二次談判中，對於停戰問題，有關日軍於停戰期間佔領地，李鴻章表示：「我爲直隸總督，三處皆係直隸所轄，如此，於我臉面有關，試問伊藤大人設身處地，將何以爲情」。此外又表示：「我兩人忠心爲國，亦須籌顧大局。中國素未準備與外國交爭，所招新兵未經訓練。今既到如此地步，中、日係切近鄰邦，豈能如此相爭，久後必須和好。但欲和好，必須爲中國預留體面地步；否則，我國上下傷心，即和亦難持久」，⁵⁴然伊藤博文並未接受，對於停

⁵¹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冊）》，天津社會科學院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頁280。

⁵² 吳汝綸，《李文忠公電稿》（台北：文海，民51），頁84。

⁵³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冊）》，天津社會科學院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頁281。

⁵⁴ 林淑娟，《馬關議和之伊李問答》（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民84），頁8-9。

戰條件無任何讓步。

4月5日，李鴻章針對日本所提媾和條約提出答覆說帖，對割讓土地之次議題表示：「中日係緊鄰之國，史冊文字，藝事商務，一一相同，何必結此仇衅。國家所有之地，皆列代相傳數千年數百年無價之基業，一旦令其割棄，其臣民勢必飲恨含冤，日思報復。．．．成爲一永遠和好彼此援助之約，屹然爲亞洲東方築一長城，不受歐洲各國之狎侮。日本如不此之圖，徒恃其一時之兵力，任情需索，則中國臣民勢必嗜膽臥薪，力籌報復」；在賠償軍費之次議題表示：「現查日本所索兵費數目，必非中國現在財力所能償。現如將內地賦稅加增，百姓必至相率爲亂。蓋國家屈志求和，百姓已引爲深恥，如復橫徵暴斂，貧民豈能相安」。最後並提到：「本大臣尙有一言，效其忠告，惟貴大臣恕而聽之。本大臣回溯服官中外，近五十年，現在自顧晚景無多，致君澤民之事，恐終于此次之和局。兩國政府從此永固邦交，民生從此互相親睦。今和局將次議成，兩國民生後來數世之造化命運，皆在兩國全權大臣掌握之中，故宜遵循天理，以近今各國大臣深謀遠慮之心爲師法，而保兩國人民之利益福澤，方能克盡全權大臣之職分。．．．訂一周密完善永遠和睦之約章，俾將來嫌隙無從而生，衅端無從而起。如此和局，訂約者不但不遭後人之唾罵，而且與有光榮」。⁵⁵對於李鴻章此一訴諸情感之說帖，陸奧宗光認爲：「不失爲一篇好文辭，同時說中國內政之困難，以激人悅人乞人憐」，⁵⁶無奈仍然得不到日本之任何讓步。

此外，在4月10日之第四次談判中，李鴻章先後表示：「洋債爲數既多，本息甚鉅，中國將有何法以償之？」、「債不能借，款不能還，失信貴國，又將復戰，何苦相逼太甚」、「既得地稅，尙要賠款，將如之和？」、「譬如養子，既欲甚長，又不餵乳，其子不死何待」等訴之以情，然爲伊藤博文以「此非我事」、「借債還款，此乃中國之事」、「無法」及「中國豈可與孩提並論」等駁回。⁵⁷4月15日第五次談判時，李鴻章又表示：「此事難辦已極，還請貴大臣替我酌量，我實無法酌量」、「又要賠錢，又要割地，雙管齊下，出手太狠，使我太過不去」、「如此凶

⁵⁵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頁262-269。

⁵⁶ 陸奧宗光，《甲午戰爭外交祕錄》，陳鵬仁譯（台北：海峽學術，2005），頁131。

⁵⁷ 林淑娟，《馬關議和之伊李問答》（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民84），頁21-26。

狠條款，簽押又必受罵，奈何？」、「如此口緊手辣，將來必當記及」，而伊藤博文則以「我處境與中堂相似」、「此戰後之約，非如平常交涉」、「任彼胡說」及「我與中堂交情最深，故已多讓；不然索款更多，此乃舉國之意」與以駁回。⁵⁸

（四）討價還價

「討價還價」戰術是談判中常被使用的戰術，但是在馬關條約談判這種戰勝國與戰敗國之不對稱談判中能否發揮功效呢？在李鴻章與伊藤博文五次談判上，李鴻章多次使用此戰術，針對停戰、割地、賠款及日本駐軍等次議題提出：「務請再想一辦法，以見貴國真心願和」、「難道不准分辯」、「既知我國為難情形，則所求者必量我力之所可為」、「賠款二萬萬為數甚鉅，不能擔當」、「總請再減」、「不許我駁」、「請讓少許，即可定議」、「無論如何，總請再讓數千萬，不必如此口緊」、「賠款既不肯減，地可稍減乎？到底不能一毛不拔」、「留兵貼費，究竟可去否」，而伊藤博文則答以：「我實在別無辦法」、「只管辯論，但不能減少」、「時限既促，故將我所能做到者直言無隱」、「減到如此，不能再減」、「萬難再減」、「無可再減」、「駁只管駁，但我主意不能稍改」、「已讓至盡頭地步，主意已定，萬不能改」、「如可稍讓，盡已讓出」、「屢次說明，萬萬不能再讓」、「兩件皆不能稍減；屢次言明，此係盡頭地步，不能少改」、「不能去」⁵⁹等語，絲毫無討價還價之餘地。

由上可知，李鴻章在談判期間訴諸哀兵及情感以及討價還價戰術是完全無法得到日本的讓步。

第三節 談判結束－中日雙方之善後行動

中日雙方於4月17日簽定「馬關條約」，談判至此結束，而其後續問題則是批准、換約與節外而生的三國干涉還遼問題。相對於日本天皇在馬關條約簽定後第三天（4月20日）便批准條約，並選派全權大臣辦理換約事宜。⁶⁰中國則經過一番波折才由光緒皇帝批准和約及選派換約大臣。「談判結束」即在分析馬關條約談判簽約後中國之「批准」、「換約」問題與中日雙方對於「三國干涉還遼」行

⁵⁸ 同前註，頁31-34。

⁵⁹ 同前註，頁9、20-23、27、31-34、51。

⁶⁰ 陸奧宗光，《甲午戰爭外交祕錄》，陳鵬仁譯（台北：海峽學術，2005），頁140。

動之反應。

一、批准、換約

馬關條約簽字消息傳回中國後，在談判前反對割讓土地之官員及應試舉人群情激憤，紛紛上奏，請政府不要批准和約。在各項反對和約之議論中，大致可分為三大類：第一，主張將和約交付公議；第二，主張結外援以制日，如署南洋大臣張之洞電奏：「非藉兵威不能廢約，此時欲廢倭約保京城安中國，惟有乞援強國一策。俄國已邀法、德阻倭佔地，正可乘機懇之乞援。．．．急與俄國商訂密約，如肯助我攻倭，脅倭盡廢全約，即酌量劃分新疆之地或南路回疆數城或北路數城以酬之並許以推廣商務。如英肯助我，則酌量劃分西藏之後藏一帶地，讓與若干以籌之，亦許以推廣商務。．．．俄現有兵船三十餘隻在中國海面，英有二十餘艘在中國海面，只須一國允助，其兵船已足制倭而有餘其船開向橫濱或逕趨廣島」。⁶¹第三，主張拒和備戰，當時除在北京官員外，許多地方督撫都紛紛對和約表態。

第三類主張者，提出兩個比較重要的意見，其一為實行持久抵抗的戰略，其二為遷都以避日本之要脅，使將士放膽拼戰。如陝西巡撫奏稱：「萬不得已，我皇太后、皇上暫時西幸，以避其鋒，尤遠勝於聽其要脅不能自存。．．．或一時難以底定，則臥薪藏膽，養精蓄銳，以圖恢復。兵力財力尙可有為，烏可束手受制，失人心辱國體制於此」。⁶²1895年4月，正值中國舉人在北京會考，聽到馬關條約簽訂之消息後「莫不發憤，連日並遞，章滿察院」，形成「公車上書」風潮。廣東舉人康有為聯合十八省舉人會議，使公車上書運動達到最高潮，上書舉人人數達一千數百人。⁶³

鑒於輿論之壓力，4月25日，中國政府分別電令負責對日作戰主要責任的欽差大臣劉坤一與署北洋大臣兼直隸總督王文韶：「如果悔約，即將決戰，如戰不可恃，其患立見，更將不可收拾。劉坤一電奏有云，戰而不勝，尙可設法撐持；王文韶亦有聶士成等軍頗有把握，必可一戰之語。惟目前事幾至迫，和戰兩事利

⁶¹ 軍機處（清），《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上冊）》（台北：文海，民52），頁0775。

⁶² 同前註，頁0848。

⁶³ 戚其章，《甲午戰爭國際關係史》（北京：人民，1994），頁420-421。

害攸關，即應立斷。著劉坤一、王文韶體察現在大局，安危所繫及，各路軍情戰事究竟是否可靠，各抒所見，據實直陳，不得以游移兩可之詞敷衍塞責」，⁶⁴希望確實了解軍事力量是否可以依賴。

劉坤一與王文韶於 4 月 30 日根據命令，分別回報。劉坤一謂：「宜戰不宜和，．．．惟一經決裂，倭必分擁猛攻，自以保京畿固遼瀋為第一要義。查遼瀋等軍．．．與賊累戰，甚為得力，．．．似遼瀋後路可無他慮。．．．萬一京畿吃緊，坤必調勁旅迅速入衛以保無虞。．．．持久二字實為現在制倭要著，諸將一聞和約，義憤填胸，必欲一決死戰」。王文韶則謂：「如提督聶士成等聲氣聯絡必可一戰，其榆關以迄遼瀋各路軍營亦各有可用之將，究竟是否可靠，臣實不敢臆斷。．．．請飭下軍機大臣督辦軍務處總理衙門通盤籌議，請旨奪定」，⁶⁵二人之回報，似乎令人有可以再戰之力。但是對於二人之回報，中國政府於 5 月 1 日之御前會議上，戶部尚書翁同龢認為：「劉雖電復可戰，而同列頗摘其一二活字，謂非真有把握」；⁶⁶而王文韶之前曾於 4 月 14 日上奏：「總之各國即有後議，必在定約以後，約事未定，必無人挺身而出也，事機其迫，不堪再起波瀾」。⁶⁷兩位主要軍事將領，一個讓中國政府認為無真實把握，一個傾向主和，對戰力亦不敢臆斷，中國政府乃不敢寄望以軍事力量為後盾。

在李鴻章方面，4 月 23 日，李鴻章電告總署：「今既遵旨定約畫押，查萬國交涉通例，未有畫押後復令原使改議電商或於換約時添立改約專條之事，我即如此說，彼亦斷不能允，為今之計，和約既不可悔，應簡派重臣赴煙台，候換約時愷切與商，或稍有濟，鴻傷莫能興，斷難往煙台，且不可以一口說兩樣話，徒為外人訾笑」。⁶⁸

4 月 26 日，李鴻章再向中國政府報告：「駐日本東京之德、法、俄公使經照會日廷，不許其割據中國毗連之疆土」。⁶⁹4 月 30 日，中國政府要求李鴻章：「再行熟察情形，能否於三國阻緩之時，與伊藤通此一信，或豫為交涉地步」。李鴻

⁶⁴ 軍機處（清），《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上冊）》（台北：文海，民 52），頁 0753。

⁶⁵ 朱壽朋纂修，《十二朝東華錄》（台北：文海，民 52），頁 3561。

⁶⁶ 陳義杰，《翁同龢日記（第五冊）》（北京：中華，1997），頁 2799。

⁶⁷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民 51），頁 1907。

⁶⁸ 吳汝綸，《李文忠公電稿》（台北：文海，民 51），頁 88。

⁶⁹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民 51），頁 1931。

章則回報：「三國暫緩批准，各外部並未明言，似難援為確據。若逕告日本，恐彼藉口則我反約；蓋停戰第二款『兩國不允批准，即將此約作為廢止』，立即決裂，三國各行己志，未肯助攻，轉而無從商改，若暫行批換，我仍可與三國互商」，⁷⁰其意在於希望中國不要讓馬關條約成為一紙廢約。

4月30日，科士達以李鴻章代表之身分向中國政府重要官員報告皇帝批准和約之必要，他強調：「條約已不是李鴻章的條約了，因為在簽字前每一個字都電達北京，皇帝根據軍機處的意見，才授權簽字。假若他拒絕批准的話，那在文明世界之前，他將失掉顏面，對於皇帝的不體面，軍機大臣是應負責的」，⁷¹給予中國政府官員壓力。5月1日，中國請美國公使轉告日本政府：「現聞俄、法、德三國與日本商改中日新約，須候定議，十四日換約之期太促，擬展緩十數日再行互換」。⁷²伊藤博文於5月3日電告李鴻章：「日本政府答以無論因何情形，互換批准必不能緩」。⁷³

5月2日，北洋大臣回報，4月28、29兩日，發生海嘯及新河上下各營被沖，水深四五尺，淹斃甚多，計六十餘營，翁同龢認為：「此時值此奇變，豈非天哉」。致光緒皇帝此時「幡然有批准之諭」。⁷⁴光緒皇帝鑒於軍事力量之不可依賴、三國干涉還遼之結果遲遲無法獲知及李鴻章轉來日本之壓力，不得以乃頒布上諭：「自和約定議，廷臣交章論奏，謂地不可棄，費不可償，仍行廢約決戰。．．．水陸交綏，戰無一勝。近日關內情事更迫，北則逕逼遼瀋，南則直犯京畿，皆現在意中之事。瀋陽為陵寢重地，京師則宗社攸關。．．．加以天心示警，海嘯成災，沿海防營多被衝沒，戰守更難。．．．將一和一戰兩害兼權，幡然定計，．．．茲將批准定約」。⁷⁵至於俄、德、法三國若有干涉之來電，則指示：「須加數語於批後，為將來地步」，於是光緒皇帝終於批准了馬關條約，並指派伍廷芳與聯芳為換約大臣。

⁷⁰ 張雄潮，〈光緒乙未廷臣疆吏諫阻割臺的幾種論調〉《臺灣文獻》，18卷2期（民56年6月），頁134。

⁷¹ 林樹惠譯，〈科士達外交回憶錄〉，收錄《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楊家駱主編（台北：鼎文，民62），頁481。

⁷² 軍機處（清），《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上冊）》（台北：文海，民52），頁0796。

⁷³ 吳汝綸，〈李文忠公電稿〉（台北：文海，民51），頁88。

⁷⁴ 陳義杰，〈翁同龢日記（第五冊）〉（北京：中華，1997），頁2799。

⁷⁵ 朱壽朋纂修，〈十二朝東華錄〉（台北：文海，民52），頁3577。

5月8日，李鴻章轉伊藤博文來電：「日本告明中國日本現已全遵法、俄、德相勸之語，不擬永據遼東之地，三國自必心滿意足，毫無疑義。至於日本棄讓遼東之地如何辦法，兩國自應從容商議。日本政府諄請中國先將批准條約互換，毋任遲延。．．．互換之期已逼，如再用兵，於兩國利益均有損害．．．互換愈速愈好」。⁷⁶而德國公使亦函告：「不換約則德國即不能幫」，駐俄公使回報：「旅順亦肯還，至換約一節，俄外部云已經告明，則中國換約大臣自能辦理」，使中國政府官員認為各國均勸換約。⁷⁷中國政府乃下令換約大臣伍廷芳、聯芳即與日本使臣換約，⁷⁸馬關條約終於如期完成批准與換約程序。

而到換約前最後一分鐘，伍廷芳與聯芳仍試圖依前述光緒皇帝所指示的，在交換批准的議定書上加一條關於歸還遼東半島的條款和台灣人民反對割讓該島給日本的抗議書。只是日本代表以拒絕接受及恫嚇等手段，要求立即離開煙台，取消停戰，伍、聯二人也在最後接到北京方面的命令，不再堅持，於停戰期限將屆滿前二小時，放棄添加條款的企圖，無修改地簽押批准書的交換議定書。⁷⁹

此外，面對換約前後不斷上呈之奏章，光緒皇帝另頒上諭：「上天示警，尤可寒心，乃爾諸臣工於所議約章，或以割地為非，或以償銀為辱，或更以速與決戰為至計。然於時局安危得失之所關，皆未能通盤籌畫，萬一再敗，為禍更難設想。今和約業已互換，必須頒發照行，昭示大信，凡此已成之局，均不必再行論奏」，⁸⁰以此作為馬關條約談判之結束。

二、三國干涉還遼

俄、德、法三國駐日公使於4月23日聯合面晤日本外務次長林董，正式提出照會，開啓三國干涉還遼之序幕。德國照會指出：「嘗強調大陸領土割讓之要求，將特別惹起干涉。不幸日本並不考慮這些不自私之建議。現在日本之和平條件顯然過度，已損害到歐洲及德國之利益，因此皇帝陛下政府不得不提出抗議」；

⁷⁶ 軍機處（清），《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上冊）》（台北：文海，民52），頁0852。

⁷⁷ 陳義杰，《翁同龢日記（第五冊）》（北京：中華，1997），頁2801。

⁷⁸ 朱壽朋纂修，《十二朝東華錄》（台北：文海，民52），頁3568。

⁷⁹ 張雁深譯，〈施阿蘭論三國干涉〉，收錄《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楊家駱主編（台北：文海，民62），頁423。

⁸⁰ 朱壽朋纂修，《十二朝東華錄》（台北：文海，民52），頁3577-3578。

俄國照會指出：「遼東半島如為日本所有，不特有長危及中國首都之虞，且同時朝鮮之獨立，亦為有名無實，實為將來遠東永久和平之障礙，· · · 勸告日本政府放棄領有遼東半島」；法國之照會與俄國略同。⁸¹

三國干涉還遼行動，使中國對於運用第三國干預之動機再起，如南洋大臣張之洞上奏：「各國現正商辦，有已有辦法者，有未得確音者；但有強國出為排解，總可挽回幾分。· · · 力懇各國切商倭人，展限數旬，停戰議約，以便詳加斟酌」。⁸²致使對於是否批准馬關係約及換約感到猶豫不定，並向日本提議暫緩批准交換之期限。

為確實了解三國干涉還遼情形，4月23、24日兩日，慶親王帶著大臣孫毓汶和榮祿到俄、德、法三國駐華使館，除表示感謝之意外，並想知道三國干涉之性質及中國應該採取的行動。三國干涉行動使中國內部對批約與換約持保留態度，甚至因遼東半島可能歸還之希望，進而試探是否有可能同樣獲得台灣的歸還。致使法國駐華公使認為：「不得不使用極明顯準確的語言，使他們和我們都不再為一個將會落空而且危險企圖所糾纏，這個企圖對我們的干涉行動可能是極有害的」。⁸³

中國除與三國駐華公使頻頻接觸外，4月27日以兩電令駐俄公使察明，並希望能在5月1日前確知能否換約。⁸⁴4月28日，中國要駐俄公使向俄國表示：「能否先以兵艦來泊遼東海面，為我臂助。儻真用兵力，中國願與俄立定密約，以籌其勞」。⁸⁵駐俄公使同日回報：「此時但作三國自行情勸，不便勒展期限，然旬日內外必有定辦，確信不致逾限」。⁸⁶然至5月1日駐俄公使回報：「俄國外長稱緩換約，俄國委難照辦。· · · 應換與否操縱，便請中國自酌。扣以約即批准，

⁸¹ 李守孔，〈三國干涉還遼之交涉〉，收錄《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十一編）》，中華文化復興推動委員會主編（台北：臺灣商務，民75），頁773-774。

⁸² 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收錄《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四冊）》，楊家駱主編（台北：鼎文，民62），頁21。

⁸³ 張雁深譯，〈施阿蘭論三國干涉〉，收錄《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楊家駱主編（台北：文海，民62），頁421。

⁸⁴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民51），頁1931。

⁸⁵ 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收錄《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四冊）》，楊家駱主編（台北：鼎文，民62），頁21。

⁸⁶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民51），頁1931。

恐於三國商改有礙，彼云批而不換約仍無用，即使已換，亦不能阻三國所商等語。查俄廷前勸緩批，今又擬候信定換，亦少確見。察商倭口氣並未鬆動」。⁸⁷至此，中國想藉由三國干涉還遼之行動以暫緩批准及交換馬關係約之希望也就落空了。

日本面對三國干涉還遼行動，即在廣島舉行御前會議，並提出三策：第一，斷然拒絕三國之勸告；第二，召開國際會議，在會中處理遼東半島問題；第三，完全接受三國之勸告。針對第一策，認為當時遠征中國已悉全國之精銳駐屯遼東半島，艦隊亦悉派往澎湖島，國內海陸軍備殆成空虛。且去年長期繼續戰鬥之艦隊自不待言，其人員、軍需均已疲勞與缺乏，今日不必說與三國聯合之海軍，僅與俄國艦隊抗戰亦甚成問題，因此決定絕不可與第三國撕破臉，以不新增敵國為上策。陸奧宗光認為若召開國際會議，無異於自動誘導歐洲大國之新干涉，絕非上計。⁸⁸

日本亦擔心中國可能乘此機會放棄馬關係約之批准，使其成為空文。乃決定將此兩個問題分開，努力使此二議題無法相聯，其結論是：「對三國縱令非完全讓步不可，對中國則決心一步不讓」。⁸⁹乃電令駐英、美公使，探尋兩國之態度，希望能尋求英、美兩國之協助，增加與俄、德、法三國協商之力量。對英國，以營口和另一個港口作為自由貿易港的讓步方案，命其駐英公使告之英國政府。⁹⁰對美國，則請美國「借以前曾為和平進行友好斡旋之便，進一步特別勸告俄國對永久佔領遼東半島表示異議一事加以重新考慮．．．日本政府切望美國給予友好援助」。⁹¹惟最終美、英兩國均表示中立不干預之立場。在確知俄、德、法三國之干涉之實際實力及美、英兩國中立之態度後，判定想要尋求國際上第三國之強援已不可得，因此決定接受三國的勸告，於4月30日電告俄、德、法三國：「日本政府在奉天半島之永久佔領權，除全州廳外全部放棄」，但不為俄國接受。為避免陷於兩頭落空的情況，日本政府決定實行「即使對俄、德、法三國讓步，對清國一步不讓」之政策，⁹²放棄對遼東半島之割取，也迫使中國如期批准與換

⁸⁷ 軍機處（清），《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上冊）》（台北：文海，民52），頁0796。

⁸⁸ 陸奧宗光，《甲午戰爭外交秘錄》，陳鵬仁譯（台北：海峽學術，2005），頁143-144。

⁸⁹ 同前註，頁145。

⁹⁰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冊）》，天津社會科學院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頁285。

⁹¹ 戚其章，《甲午戰爭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429。

⁹² 陸奧宗光，《甲午戰爭外交秘錄》，陳鵬仁譯（台北：海峽學術，2005），頁149-150。

約。

小結

本章主要在討論馬關條約談判中日雙之行爲權力與過程特徵，也就是談判中之戰術運用，可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第一，在談判佈局的準備工作上，中國方面對於談判場地並未堅持，導致與中國內部無法即時互通訊息，喪失主動權，對於中國內部爭取第三國干預之結果未及時獲得。在情報上，李鴻章使用密碼已被破之電報，等於將自己之態度及中國底線完全爲日本知悉，導致在談判中，對於和約條件之討價還價上，所獲之讓步極爲有限。在議題選項第三國干預上，中國藉雖以利誘之，但仍無法得到列強支持，而日本除誘之以共享通商貿易之利外，同時以表明和約條件概要之法，成功地於談判前阻止第三國干預之力量進入談判中。在全權問題上，日本鑑於中國常昧於國際公法之通例，故一定要李鴻章獲得實際之全權，有權力對割地、賠款等談判條件畫押簽定，才願意與中國談判，避免使談判簽定之條約成爲廢紙。此外更採取加強管制措施，不讓日本不希望外界知道之談判訊息流出，引來不必要之麻煩。故就談判佈局之準備工作而言，中國的戰術是失敗的，未能增加任何談判權力，日本之戰術則成功的阻止中國增加選項。

第二，在正式談判中之戰術運用上，關於停戰問題，日本本不欲討論此議題，故以中國不能接受之條件逼使李鴻章擱置停戰要求，直接進行媾和談判。李鴻章意外遭到日人槍擊，中國方面並未想到要將此一新增資源大加利用，反倒是日本方面擔心中國藉由此一事件，採取「不談」之選項，甚而導致第三國干預的介入，乃主動大加讓步與中國簽定停戰協定。

中國藉由將談判條件中有機會導致第三國干預之部分通知列強，並避免將利益均霑之部分讓列強知道。日本則反其道而行，通知對各國有利之通商貿易部分。兩國分別通告之結果，使列強對和約條件內容完全知悉，俄國雖已露干預之意，但於中日簽定馬關條約後才採取干預行動，無法於談判中爲中國增加談判力量。至於議題之堅持上，中國既無遷都再戰之決心，已難對和約條件有所堅持，這一議題變數也就無法增加中國的談判權力，加上日本之恐嚇與威脅，李鴻章只

有在談判權力無法增加的狀況下簽字畫押了。日本成功阻止第三國干預之選項在談判中為中國所用，故敢於堅持修正後之和約條件，也增加其談判權力，迫使中國簽字，締結馬關條約。倒是因日本知悉中國之電報內容，使得原本李鴻章回報中國政府之電報，其只是作為建議且中國不會採取之「不談」方案，反而配合潛在的第三國干預產生效果，這兩個使日本最顧忌之選項，終使日本讓步，而有和約再修正案之產生。

第三，在談判結束之善後行動上，由於俄、德、法三國干涉還遼，使得中國一直追求的選項－第三國的干預，出現新的契機。故於4月17日簽字後至5月8日換約期間，既評估自己的總和結構權力之軍事力量，又想利用此一新的選項，無奈軍事力量無可依賴，堅持程度不夠，列強雖於開始曾勸中國不要批准馬關條約，但如當時之海關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對於俄、德、法三國勸中國不批准對日和約的看法：「這些國家既不擔保阻止日本進攻北京，或保證中國今後的安全，如果它們不喜歡這個條約，它們應該找日本去說話。．．．中國現在如拒絕批准，日本就要打上前來，這些國家絕不會加以阻止，讓日本奪取更多的土地，那時它們再去找日本，豈不可以分得更多的贓物，又可給日本多剩一些使它滿意」。⁹³故無法利用此一新的選項資源。

第四，在批准問題上，雖然李鴻章明知會引起國內輿論之極力反對，但因李鴻章只須對光緒皇帝負責，除無須考慮輿論壓力外，亦沒有將此壓力讓日本知道和約內容可能因中國國內之反對而無法獲得批准，藉以轉為談判權力，迫使日本讓步，故此力量無法在戰術上得到有效運用。

而日本方面，由於第三國的干預產生，為避免其為中國所用，乃將三國干涉還遼行動與馬關條約切割處理，不使其造成議題間的聯繫。同時尋求美、英兩國的協助，也在尋求第三國干預之選項，但因兩國採中立之立場，其結果是失敗的。在評估總和結構權力比不上三國，且第三國干預之選項無法獲得，面對國家立即之危險，亦不敢採取堅持之立場，只好忍痛放棄對遼東半島之割取了。故於談判結束後之善後行動上，雖然遼東半島歸還中國，但中國無法藉此新增的選項使馬

⁹³ 中國近代經濟史資料叢刊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關與中日戰爭》（北京：中華，1983），頁86。

關條約談判的結果產生變化。而日本則因此新的選項之產生，喪失馬關條約談判中已獲得之成果。

綜觀中、日雙方在談判中之戰術運用，對中國而言，第三國干預之談判權力未能獲得，而且放棄「堅持」選項與未山加運用總和結構權力，故全程可說是失敗的，即使在談判中使用哀兵、情感與討價還價戰術，亦未能發揮功用。對日本而言，在談判佈局與正式談判中無疑是成功的，至於在談判結束上，能夠避免造成議題聯繫，但也無法爭取到第三國干預，則是成敗各半。李鴻章雖以七十三歲之高齡，賣力與五十餘歲之伊藤博文及陸奧宗光談判，在馬關條約談判中之所得（日本之讓步），除在第五次談判中，將中國付給日軍暫駐中國之駐軍費由二百萬兩減為五十萬兩，以及若按時付款，利息可劃算餘款之本金外，⁹⁴可說全無所得，至於日本在停戰與割讓領土之較大讓步，均是日本自行判斷局勢之結果，並非李鴻章在談判戰術上之運用成功。

⁹⁴ 林淑娟，〈馬關議和之伊李問答〉（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民 84），頁 37、51。